

油服天津通用-物探海底节点研产测试设备-241016(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1023-770-songjie3-241016-00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商务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证。
5	商务评审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0-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6	商务评审	公司介绍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组织机构、生产能力或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质量控制措施、主要销售市场等，内容完整详实，不完整且未按期澄清的视为放弃，与实际不符的，我公司有权对该公司放弃使用。
7	商务评审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至少1项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同首页、标的描述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彩色扫描件，敏感信息可隐去）。
8	商务评审	近3年（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商务评审	供应商关联关系	提供其公司人员及亲属无海油任职说明，与实际不符的，不得使用。
10	商务评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或接甲方通知3个月内。
11	商务评审	信誉要求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经过事故调查和认定，由用户部门、上级管理机构、官方媒体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或对投标人进行了处理的； 2)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或招标人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冻结”的；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商业诚信、服务质量原因被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部委予以公开通报的；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针对该事宜有处理意见的，以处理意见为准的； 4) 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油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5) 投标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财产已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符合询价文件附件1内各项技术规格要求
1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1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5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6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是否按要求上传商务、技术、价格标书。
17	符合性检查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8	符合性检查	分包	不允许
19	符合性检查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